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落實或使變更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相關變更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該法團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假定為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之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存在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相關股份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獨自擁有相關股份，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就其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排名順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8.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特別決議案。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